

2026年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决定是否再审；再审和处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三）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而指定本院审理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

（六）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八）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

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自贸区商事调解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涉外审判庭）、执行局。外派机构4个，分别为南沙法庭、万顷沙法庭、大岗法庭、东涌法庭。下属事业单位1个：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53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717.86
五、其他收入	4,389.0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0.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八、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922.39	本年支出合计	12,922.3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922.39	支出总计	12,922.3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922.39	8,53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89.07	0.00	0.00	0.00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12,457.05	8,06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89.07	0.00	0.00	0.00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465.35	465.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922.39	6,467.81	6,454.5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17.86	6,463.63	6,254.2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2,717.86	6,463.63	6,254.2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998.29	5,998.2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6.87	0.00	3,416.87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465.35	465.35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673.32	0.00	1,673.32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64.04	0.00	1,164.0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0.19	0.00	190.19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0.19	0.00	190.19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90.19	0.00	190.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	4.18	3.7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	0.00	3.7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	0.00	3.7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8	0.00	0.38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00	0.18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00	0.1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	0.00	5.08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	0.00	5.08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8	0.00	5.08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3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37.9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0.1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533.32	本年支出合计	8,533.32
		二十七、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533.32	支出总计	8,533.3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33.32	6,467.81	2,065.5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9901]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0.00	1.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8,337.95	6,463.63	1,874.32
[20405]法院	8,337.95	6,463.63	1,874.32
[2040501]行政运行	5,998.29	5,998.29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00	0.00	499.00
[2040503]机关服务	465.35	465.35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1,205.32	0.00	1,205.32
[2040506]“两庭”建设	170.00	0.00	170.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190.19	0.00	190.19
[20605]科技条件与服务	190.19	0.00	190.19
[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	190.19	0.00	190.1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	4.18	0.0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8	4.18	0.0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4.18	4.1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467.8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90.78
[30101]基本工资	692.00
[30102]津贴补贴	2,048.16
[30103]奖金	1,830.00
[30107]绩效工资	85.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82.1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0
[30113]住房公积金	413.60
[30114]医疗费	4.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5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83
[30201]办公费	31.00
[30204]手续费	0.05
[30205]水费	9.00
[30206]电费	75.00
[30207]邮电费	27.00
[30209]物业管理费	66.99
[30211]差旅费	1.5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30213]维修（护）费	50.0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34.13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4]被装购置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6.20
[30228]工会经费	78.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5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21
[30302]退休费	245.27
[30307]医疗费补助	20.00
[30309]奖励金	2.9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10]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6.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65.51
[301]工资福利支出	6.7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1.78
[30201]办公费	15.00
[30202]印刷费	10.00
[30207]邮电费	20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492.00
[30211]差旅费	25.00
[30213]维修（护）费	233.51
[30226]劳务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74.32
[30228]工会经费	0.0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8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30306]救济费	2.00
[310]资本性支出	9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90.00
[399]其他支出	205.00
[3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
[39999]其他支出	204.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71.38	1,571.38	0.00	0.00
“三公”经费	177.55	177.5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7.00	7.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0.55	160.5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90.00	9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55	70.5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467.81	6,467.81	6,467.81	0.00	0.00	0.00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本级）	6,002.47	6,002.47	6,002.47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074.63	5,074.63	5,074.6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19	672.19	672.1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65	245.65	245.65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465.35	465.35	465.35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16.15	416.15	416.1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4	26.64	26.6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6	22.56	22.56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454.58	2,065.51	2,065.51	0.00	0.00	0.00	4,389.07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6,454.58	2,065.51	2,065.51	0.00	0.00	0.00	4,389.07	
购置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主要用于购买办公办案业务所需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专用设备以及为法院干警职工购买服装被装等，以使审判法庭以及法警安保装备达到标准，以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同时针对报废的公务车，添置新的公务用车以满足办案需求。
审判执行专项经费	954.32	954.32	954.32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审判质效。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社会化审判服务，实现诉讼材料档案电子化扫描，保障司法文书及时送达当事人，维护警用装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科学、顺利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204.00	204.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使我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司法正义，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司法正义。
司法救助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在审理、执行案件以及处理涉诉信访案件过程中，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及时、有效赔偿的当事人，以救助金的方式帮助他们解决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促进矛盾纠纷的化解。
国家赔偿金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实施，弥补因再审改判无罪、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的损害，保障国家赔偿案件的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司法公平正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编外人员，支付职工薪酬以及相关的福利费用如公积金、社会保险金等，补充人员紧缺的情况，保障审判执行工作。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	492.00	492.00	49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业务用房管理费项目，加强法院审判大楼及派出法庭、办案点的物业管理，以达到节约用水用电的目的，并且保障法院各业务用房的正常运作。同时保障审判法庭和派出法庭的日常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电梯、空调、消防、安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营造和保持整洁、文明、安全的工作环境。
办公业务用房维护维修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针对南沙法院进行维修改造，以满足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运行。
区财政安排经费	4,389.07	0.00	0.00	0.00	0.00	0.00	4,389.07	由南沙区财政保障的法院经费，包含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司改前退休人员和合同制人员的经费支出以及其他由区保障的项目，确保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5-2026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49.55	49.55	49.55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通过开展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5-2026年信息化运维项目，确保南沙区人民法院的信息系统和桌面系统相关软硬件、通信专用链路租赁、网络及终端安全正常运行，并提供专业项目方案编制服务。运维期内记录各类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更新、提高各软硬件系统的性能，确保信息系统在有效工作时间内正常运行，保证各信息系统的完整安全性，确保业务的稳定安全高效地进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宣传业务活动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1. 结合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重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及基层法院工作实际、在报纸媒体开设普法传播专栏，从专业新闻传播视角出发采写刊发法治普法宣传专题文章。邀请媒体记者到现场全程参与新闻发布会活动，提升法院宣传的生动性及鲜活度，实现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递法治正能量。2. 开展官方微信微博日常内容编发、融媒传播策划制作、线上线下活动策划执行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递法院工作动态、诉讼服务信息，进一步强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透明度，增强司法公信力。3. 定期对法院官方网站及新媒体开展检测，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法院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确保网站及新媒体内容产品的安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课题研究类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联合专业学者围绕审判实践问题开展课题研究，梳理理论基础及兄弟单位的先进经验，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服务审判质效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南沙法院2026年“一张网”接口开发项目	36.68	36.68	36.68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围绕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的实际需求，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关于进一步明确“一张网”建设相关要求的通知》等信息化建设依据为理论指引，立足南沙法院当前信息化发展实际状况，深度挖掘和整合现有法院各业务渠道数据信息，着力打破数据之间的壁垒，实现诉讼、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全流程环节数据的高效汇聚与深度融合。同时，严格依照全国法院“一张网”的适配规范和要求，精准对接法院本地业务系统的个性化功能，确保与全国法院“一张网”既有业务模式无缝衔接。通过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全面、准确、及时的数据支撑处理体系，筑牢南沙法院坚实的数据底座，在办案办公过程中实现智能决策、高效管理、精准执行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优化司法服务，为推动法院工作现代化、智能化方向稳健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6-2027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103.96	103.96	103.96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通过开展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2026-2027年信息化运维项目，确保南沙区人民法院的信息系统和桌面系统相关软硬件、通信专用链路租赁、云资源租赁、终端安全正常运行，并提供专业项目方案编制服务。运维期内记录各类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更新、提高各软硬件系统的性能，确保信息系统在有效工作时间内正常运行，保证各信息系统的完整安全性，确保业务的稳定安全高效地进行。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922.39万元，比上年增加1,319.15万元，增长11.4%，主要原因是保障审判执行中心业务经费增加及区保障经费增加；支出预算12,922.39万元，比上年增加1,319.15万元，增长11.4%，主要原因是保障审判执行中心业务经费增加及区保障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7.55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12.7%，主要原因是办案需要购置更新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0.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9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5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办案需要购置更新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71.38万元，比上年减少174.19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审判执行专项经费等项目行政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02.2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7.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94.4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937.4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1,106.7平方米，车辆3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0万元，主要是车辆、信息化网络及软件、数据存储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740.52万元，比上年增加232.02万元，增长45.6%，主要原因是保障审判执行中心业务；根据上级收支科目规定，食堂管理费用列入委托业务费科目导致委托业务费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审判执行专项经费	954.32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审判质效。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社会化审判服务，实现诉讼材料档案电子化扫描，保障司法文书及时送达当事人，维护警用装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科学、顺利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